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五月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刘汉元董事长

一、董事会秘书宣布参会人员情况

1、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及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代表

2、介绍会议议题，表决方式

3、推选股票表决结果的清点、汇总代表（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 案 内 容	报告人
一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刘汉元
二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晏保全
三	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袁仕华
四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袁仕华
五	审议《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严虎
六	审议《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程宏伟
七	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程宏伟
八	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7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袁仕华
九	审议《关于 2017 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袁仕华

十	审议《关于 2017 年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袁仕华
十一	审议《关于 2017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袁仕华
十二	审议《关于 2017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袁仕华
十三	审议《关于确认 2016 年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 2017 年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郭异忠
十四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袁仕华
十五	审议《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郭异忠
十六	审议《关于 2017 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郭异忠
十七	审议《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袁仕华
十八	审议《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袁仕华
十九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郭异忠
二十	审议《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杨仕贤

四、投票表决：

- 1、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2、表决情况汇总并宣布表决结果
- 3、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4、全体到会董事、监事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

六、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一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总体情况概述

饲料业务

2016 年，饲料行业经历了较严酷的经营环境，饲料原料价格的大幅波动、运输政策的变化压力、厄尔尼诺现象带来的极端天气等，导致行业落后产能不断被淘汰，行业产量和利润增长率总体呈滞涨状态。对此，公司坚持“聚势聚焦、执行到位、高效经营”的经营方针，优化饲料产品结构，继续以水产饲料为核心产品和优势所在，进一步推广“365”水产科学养殖模式，大力推进布局“渔光一体”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380,570.92 万元，同比增长 5.13%，实现饲料销量 401.36 万吨，同比增长 5.66%。

营销管理方面，公司继续坚持科技营销理念，通过提升和完善服务品质与模式来提升营销效率，达到营销突破。在获得 5.66% 销量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得到有效控制，人均效率得到明显提升。同时，对内部营销体系机制拟定了一系列完善方案，对各分子公司部门设置、人均销量、销售费用、薪酬结构等作了更高要求。

科研技术方面，公司以“有效研发、注重实效”为原则，技术体系更多的下沉到生产销售一线，加大配方服务和市场问题应对，强调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动科技营销。全年饲料及产业链科研经费支出逾 13,000 万元，在立项数量和立项经费上更加聚焦，与产品、模式、服务等直接支撑经营的研发项目比例逐年上升。报告期内公司新申报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新获得科技成果鉴定 2 项，部省级科技奖励 7 项。包括“虾肝强”、“鲫倍健”等饲料新产品、斑点叉尾鮰套肠症诊治技术、“渔光一体”高效养殖技术、池塘循环水养殖等一系列实际应用起到了有效的市场支撑作用，提升了公司差异化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原料集中采购，严把供方准入制度，优化供应商结构及采购流程，完善竞价采购模式，逐步实现供需双方由单一的竞争关系向共同利益下协同合作关系的转变。生产上实行全过程管控，并推进生产线预算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品质。同时，进一步强化精细化管理，突出管理效益。市场、生产、原料、财务、技术等各条线实施预算管理，相互之间保持随时联动，降本效果明显。

光伏新能源业务

2016 年，全球光伏市场稳步发展，国内市场增长迅速。根据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司发布的《2016 年我国光伏产业运行情况》等权威机构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底，全球光伏新增装机量约为 73GW，同比增长 38%；国内光伏新增装机量达到 34.5GW，同比增长 127%，累计装机量 77.42GW，装机规模继续保持较快的发展速度，新增和累计装机量均位列全球第一。

作为光伏新能源的上游产业，国内多晶硅总体呈现落后产能加速淘汰、价格跌宕起伏的发展态势。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硅业分会发布的《2016 年中国多晶硅市场现状及趋势分析》和《2016 年多晶硅年度市场分析报告》显示，2016 年国内多晶硅产量 19.3 万吨，同比增长 14.2%，进口量约 14.1 万吨，同比增长 20.6%；多晶硅产品全年平均价格约 12.78 万元/吨，同比上涨 6.5%；成本持续下降，国内多晶硅巨头企业在规模、技术、成本和质量等各方面均已接近或代表了国际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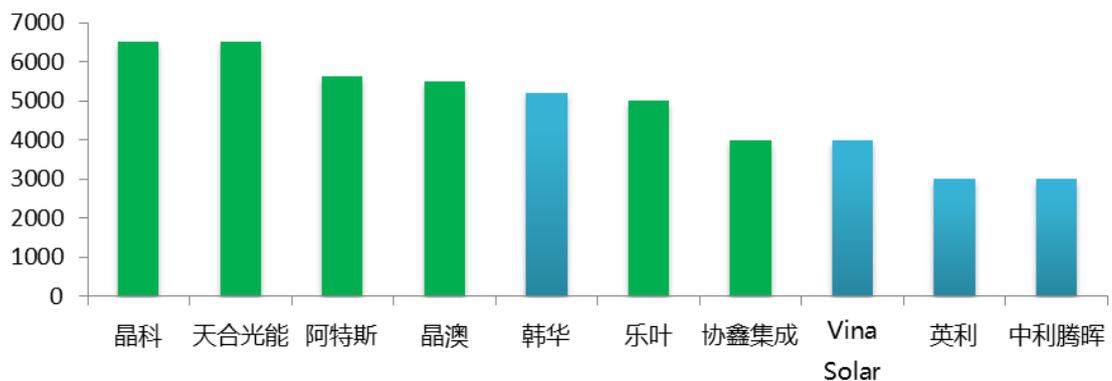
永祥股份作为国内先进的太阳能级多晶硅生产企业，截止报告期末已拥有 1.5 万吨/年的多晶硅产能规模，居全国前列。报告期内，在“提升管理、品质营销、务实创新、行业争先”的经营方针指导下，永祥股份持续进行管理提升和精细化管理以降本增效，优化和提升还原沉积速率和冷氢化技术，还原电耗、蒸汽消耗、冷氢化转化率等技术指标大幅提升，生产成本进一步下降。报告期内，基于多晶硅还原效率提升等多项科技攻关成果启动了“生产系统填平补齐节能升级技改项目”，该项目预计将于 2017 年 6 月提前竣工，届时多晶硅产能将达到 2 万吨/年，产品品质、各项消耗将进一步优化，生产成本将得到 10% 以上的下降空间。

报告期内，永祥股份多晶硅销量 1.21 万吨，同比增长 15.24%，实现了产销平衡；毛利率 41.03%，同比提高 8.23 个百分点；单吨产品现金成本已降至 4.5

万元以下，生产成本已降至 6 万元以下，对比中国光伏协会对于生产成本在 7 万元/吨以下即被认定为领先的情况，永祥股份多晶硅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自 2015 年 3 月底完成四氯化硅冷氢化节能技改以来，永祥股份多晶硅产量稳步提升，报告期内产量同比增长 17.71%，同时为确保“生产系统填平补齐节能升级技改项目”按期达产，并力争在 2017 年一季度产能逐渐提前释放，永祥股份于 2016 年第四季度提前对现有装置进行技改并结合开展年度检修，在此情况下产能利用率仍达 81%，2017 年前 3 个月多晶硅月均产量超过了 1300 吨，其中 3 月份产量突破了 1500 吨。

同时，作为多晶硅循环经济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PVC、烧碱、水泥及其他化工产品业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大力拓展销售渠道，优化销售结构，通过精益管理、技术改造，盈利能力得到较大提升。

在太阳能电池领域，合肥太阳能已分别在合肥、成都形成 2.4GW 多晶电池及 1GW 单晶电池的产能规模，为全球最大的专业太阳能电池生产企业，并且依托规模、技术及质量优势拥有了较稳定的战略合作客户，已与全球前十大下游太阳能组件商中的六家建立长效合作关系，如下图中绿色标识部分：



报告期末全球前十大太阳能电池组件商产能 (MW)

报告期内，合肥太阳能持续进行产能提升，其中成都一期 1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仅用时 7 个月建成投产，成为光伏行业建设速度最快的项目，也是全球自动化程度最高、单车间产能规模最大的高效晶硅电池项目，促使公司太阳能电池产能得以提前快速释放。2016 年，公司多晶电池产能利用率达到 113%，单晶电池产能利用率达到 99%（产能逐步释放阶段，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产能利用率已达 112%），产销率超过 90%，均远超全球晶硅电池行业平均 79% 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全年实现太阳能电池销售 2.2GW，同比增长 34.99%，毛利率 20.26%，保

持了稳定的盈利水平。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强化管理效率及人员结构、突出与供应商的双赢合作，取得了较好的降本提质效果，多晶电池生产成本已降至 1.2 元/W 以下，其中加工成本降至 0.3 元/W 左右，根据《光伏产业 2016 年回顾与 2017 年展望》相关信息显示，合肥太阳能对比行业内优秀企业的成本优势明显。基于此，公司在 2017 年初即启动了成都二期 2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预计将在 2017 年 9 月建成投产，届时随着产能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公司持续的各项降本增效措施，预计 2017 年公司太阳能电池加工成本将较目前下降 10-20%，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在光伏发电业务方面，公司以自主、委托开发及兼并收购等形式，积极发展“渔光一体”及农光互补光伏电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审核的光伏发电项目达 800MW，在建项目约 400MW，项目储备规模超过 3GW，主要分布在江苏、安徽、内蒙古、辽宁、河南、山东、江西、四川等地。已成功并网发电的包括江苏如东 1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江西南昌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内蒙古巴彦淖尔 10MW 农光互补地面电站、辽宁朝阳 20MW 地面电站、吉林白城 10MW 地面电站及安徽长丰 1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等。其中，江苏如东 10MW “渔光一体”项目已成为具有示范作用的“渔业+光伏”复合增效案例，达到了“水上持续产出清洁能源，水下产出优质水产品”的协同效果。报告期内，该项目累计实现发电 1302 万度，实现销售收入 1148 万元，毛利率达 55.80%。同时，相应的鱼塘养殖已进入喂养阶段，并全面采用通威“365”养殖技术，将进一步提升项目整体的盈利能力。

二、公司 2016 年管理经营业绩

（一）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情况

“绿色食品 绿色能源”是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为打造“渔业+光伏”产业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光伏新能源产业的整合，公司主营业务也由单一的饲料生产、销售发展为集饲料及产业链、光伏新能源两大板块的协作运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88,404.90 万元，同比增长 11.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72.44 万元，同比增长 39.07%，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316.48 万元，同比增长 96.90%。（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对永祥股份、通威新能源及合肥太阳能的并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年初至并购日之间以上并购标的实现的净利润 33,636.19 万元计入非经常

性损益。未来上述标的实现的净利润将直接计入公司净利润)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增减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4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2,088,404.90	1,877,336.51	1,407,924.65	11.24	1,761,736.45	1,540,89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72.44	73,684.75	33,113.81	39.07	34,358.07	32,92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316.48	31,141.71	31,141.71	96.9	30,940.20	30,9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004.59	191,631.38	101,773.33	27.33	100,264.52	57,969.69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减 (%)	2014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7,805.13	460,171.25	249,998.94	153.78	396,427.61	232,934.60
总资产	2,139,865.17	1,555,437.20	608,974.01	37.57	1,535,842.58	617,929.07

(二) 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分地区经营情况

1、主营业务分产品经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饲料	1,380,570.92	1,217,305.37	11.83	5.13	7.08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食品加工及养殖	95,265.68	88,994.30	6.58	15.90	19.02	减少 2.45 个百分点
动物药品	4,051.99	2,787.31	31.21	8.82	40.65	减少 15.57 个百分点
多晶硅及化工	206,318.11	136,467.68	33.86	34.91	15.11	增加 11.38 个百分点
光伏发电	8,974.77	5,608.28	37.51	2,303.11	1,312.91	增加 43.79 个百分点
太阳能电池及组件	376,536.69	299,400.17	20.49	20.25	20.18	增加 0.05 个百分点
其他	1,891.88	388.26	79.48	45.15	-7.99	增加 11.85 个百分点
合计	2,073,610.05	1,750,951.37	15.56	11.08	10.67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经营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华东地区	220,807.70	198,457.93	10.12	1.88	2.99	减少 0.9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576,957.79	515,019.46	10.74	7.96	8.83	减少 0.72 个百分点

华西地区	719,180.93	590,953.00	17.83	8.09	2.84	增加 4.20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178,048.01	163,424.50	8.21	-0.56	0.53	减少 0.99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655,109.92	566,600.01	13.51	24.50	27.25	减少 1.87 个百分点
海外地区	117,501.21	102,594.54	12.69	26.81	29.93	减少 2.10 个百分点
合计	2,467,605.56	2,137,049.45	13.4	11.43	10.88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内部抵消	-393,995.51	-386,098.08	/	/	/	/
抵消后合计	2,073,610.05	1,750,951.37	15.56	11.08	10.67	增加 0.31 个百分点

(四) 公司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光伏行业	215,000.00	541,358.88	239,633.39	44,502.72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光伏行业	160,000.00	317,562.28	158,223.45	23,131.17
广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经营	6,000.00	37,291.62	23,018.15	12,958.75
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经营	2980 万美元	26,354.33	23,728.09	7,050.12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饲料经营	20,000.00	28,329.34	8,668.96	4,102.58

(五) 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类型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金额
股权投资	增资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5,083.42
	增资福州通威威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279.00
	收购淄博通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担保投资	10.00
	增资池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4,500.00
	增资汉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308.00
	同一控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	多晶硅及化工生产经营	245,525.33
	同一控制合并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及增资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288,462.49
	新设天门通威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2,000.00
	新设四川渔光物联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服务	120.00
	新设四川威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950.00
	新设无锡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5,000.00
	同一控制合并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增资	光伏发电	144,107.09
	增资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7,315.00
	新设滨州通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510.00
	小计		
项目建设支出	天津 40MW、20MW 渔光一体项目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606.45
	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2,064.88
	南昌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4,622.35
	如东一期 1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630.83
	丰南一期 8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2,748.12
	宁夏贺兰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0,625.30
	如东二期 3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8,445.24

	龙袍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7,825.53
	睿斌二期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5,124.10
	长丰杨庙 1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4,971.79
	福州威廉基建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976.60
	特种料通威二期工程	饲料生产经营	2,820.91
	朝阳二期 2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2,678.54
	睿斌一期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3,195.21
	山东淄博高青县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547.99
	平度一期 20MWp+10MWp 分布式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478.33
	攀枝花 20MWp 农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2,307.80
	扬中一期 6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479.99
	怀宁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390.75
	乾安一期 15WM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253.63
	肇源 4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219.37
	台山 25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180.23
	前江通威新厂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1,142.89
	西昌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984.27
	汉寿饲料生产设备	饲料生产经营	903.50
	天门生物基地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734.06
	滨州通汇 100MW“渔光一体”示范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542.45
	沈阳分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1,329.91
	四川分公司新厂建设工程	饲料生产经营	5,273.39
	池州通威基地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935.44
	哈尔滨新厂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167.18
	和平通威新厂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4,322.14
	朝阳一期 2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10,152.54
	通榆一期 10MW 牧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6,241.34
	通榆二期 10MW 牧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3,303.70
	硅锭项目	硅锭加工	16,667.68
	硅片项目	硅片加工	12,569.64
	1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56,351.02
	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1,477.64
	年产 420MW 太阳能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14,093.97
	年产 2.3GW 太阳能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33.11
	分布光伏项目及光伏项目前期支出	光伏发电	3,718.84
	小计		244,138.65
技改支出	30 万吨/年 PVC 和 30 万吨/年烧碱一期技改项目	化工生产	14,107.85
	多晶硅生产系统节能升级技改填平补齐项目	多晶硅生产	9,566.65
	其他零星技改工程项目	/	20,236.56
	小计		43,911.06
	投资合计		993,220.06

(六) 公司核心竞争力

饲料板块

科研创新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在创新平台打造、新产品开发和新技术研发应用三方面均取得了关键性成果。新平台打造上，公司投入近 2000 万元建设了国家发改委“水产养殖动物疾病防控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并已正常投入运行，巩固了企业水产养殖动保领域“领军者”的地位和优势。新产品开发上，公司开发了“虾肝强”、“鲫倍健”、“鲮肠健”、“旺仔宝”“杀菌水机”等针对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功能性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和销售业绩。新技术研发与应用上，公司进一步加强“渔光一体”高效养殖技术、池塘循环水生态养殖技术、智能设施渔业技术、乳仔猪人工代乳饲料配制技术等行业领先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部分成果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合作在公司国内外市场广泛应用推广。其中“渔光一体”高效养殖模式被四川省科技厅组织的专家组鉴定为“成果整体达国际先进、部分达国际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科技成果 32 项，获得专利授权 76 项，参与国家标准修订 8 项，获得农业部 2014-2016 年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成果奖一等奖、三等奖，中国水产学会范蠡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四川省 2015 年度专利奖二等奖、三等奖等部省级以上政府科技奖励 7 项。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以科技为支撑，通过深化营销模式转型，拥有辐射全国及东南亚地区的复合型营销团队，配备覆盖养殖全过程的技术、管理、金融担保等服务体系，为养殖户提供及时、有效、全方位的配套服务。公司独创的“365”水产养殖模式、“6615”养猪模式，结合“渔光一体”、智能养殖系统的推广，能有效促进养殖效率、效益的提升，强化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结合度，提高市场竞争力。

在综合管理方面，经过多年的沉淀和积累，公司已在科研、市场、生产、原料、财务管理、投资发展、信息管理与传递等方面形成了有效的综合管理控制能力，能保障经营计划的实现，有效应对、规避各类风险。

光伏新能源板块

在多晶硅业务方面，公司下属永祥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太阳能级多晶硅技术研究和生产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少数能满足高效单晶硅片要求的硅料供应商之一，长期致力于科技攻关及技术创新，不断优化提升产品品质，满足未来 N 型单晶硅料品质需求。经过多年发展，永祥股份在技术品质、成本管控等方面具有

较强竞争力，在冷氢化、大型节能精馏、高效还原、尾气回收、三氯氢硅合成、反歧化等多晶硅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成果，并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申请专利 60 项，获得授权的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2 项。基于上述技术优势及公司精细化管理，多晶硅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把控，产品品质持续提升，硅体金属杂质、电阻、少子寿命等质量指标保持着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强化科研攻关，在提升多晶硅还原效率方面取得了突破，多晶硅生产中的还原沉积速率较大幅度提升，同时，包括三废工序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也取得较大进步，多晶硅生产的综合电能消耗达到 67 度/千克以下，明显低于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长江证券研究所公布的行业 80 度/千克左右的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多晶硅业务领域获得了四川省“优秀民营企业”、“环保良好企业”、“乐山第三届市政府质量奖”、“乐山市 2016 年度科技进步特等奖”等荣誉；获得天合光能、环太集团、旭阳雷迪等多家核心优质客户“优秀供应商”、“最佳供应商”称号，多晶硅的产品品质、服务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

在太阳能电池方面，公司下属合肥太阳能已形成合肥及成都两个基地共 3.4GW 的太阳能电池产能，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 2016 年专业太阳能电池厂商产能排名统计，合肥太阳能 2016 年电池产能排名第一。为不断扩大竞争力，合肥太阳能着力打造了以行业内权威专家为主体的研发团队，并在背钝化、黑硅、二次印刷、无网结等多项电池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技术成果，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截止报告期末，累计申请并获得授权专利 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24 项、软件著作权 8 项。凭借优异的产品品质及管理水平，先后获得“全国质量奖鼓励奖”（光伏行业唯一获奖企业）、“全国五星级现场”、“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全国用户满意工程先进企业”、“安徽省质量奖”、“合肥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等 12 项国家、省、市级奖项，以及包括晶科能源、天合光能、阿特斯等 2016 年全球光伏组件出货量前三位在内的国内外主流客户的 16 项太阳能电池供应商品质奖项。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 2016 年产业回顾与 IHS 全球电池产能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全球太阳能电池行业的产能利用率约为 79%，而合肥太阳能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多晶电池的年度产能利用率达到 113%，产销率超过 90%。同时，

公司依靠不断提升的自动化生产水平逐步代替传统人工生产,有效提高了劳动生产率,提升了品质稳定性,降低了人工成本。由于以上技术优势及精细化管理,公司太阳能电池的加工成本达到 0.3 元/W 左右,根据中国光伏协会《光伏产业 2016 年回顾与 2017 年展望》相关“成本持续下降,部分企业加工成本已降至 0.5 元/W 以下”信息显示,合肥太阳能低于行业内优秀企业成本水平 40%左右,电池转换效率、良品率、CTM 值等质量指标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水平。随着产能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正积极推进太阳能电池无人生产线,着力打造智能化工厂、数字化车间,率先在光伏制造端实现“通威智造”,同时,结合在技术、成本、管理、市场等多方面的综合降本增效措施,预计 2017 年公司太阳能电池的加工成本将较目前水平进一步下降 10-20%,成本、技术、品质优势愈发明显。

在终端光伏发电领域,“渔光一体”系公司独有的核心竞争力,将光伏发电与水产养殖资源有效结合,形成横向产业协同优势,达到水上持续产出清洁能源,水下产出优质水产品,实现“清洁能源、现代渔业、安全水产品”三丰收,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其次,公司通过饲料业务积累的农户资源也为发展“农村户用发电”这一分布式光伏发电重要领域奠定了基础。

三、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战略方向是打造世界级的安全食品供应商和清洁能源运营商。利用公司在科研、品牌、综合运营等方面长期积累的综合实力及现有的规模化优势,适应行业发展趋势,分别坚持农业板块和光伏新能源板块的专业化、规模化、产业化进程,优化完善各自产业链,力争以内生和外延的投资方式并举,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增长及发展,实现通威“为了生活更美好”的愿景。

农业板块：打造世界级的安全食品供应商

饲料产业：巩固公司全球水产饲料行业龙头地位,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坚持饲料业务的专业化和规模化同步前行。优化完善产业链,通过海外建厂、国内外并购等外延式发展和内生式增长,实现饲料板块稳定增长和发展。

水产养殖：基于公司水产饲料行业龙头的资源优势(养殖资源、渠道资源),向下游深入拓展水产养殖,在保证品质的前提下提高产量。提升水产养殖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环保标准,推动传统渔业向现代化渔业升级转变,打造领先全程可追溯的水产品安全生产基地。

水产品贸易与加工：加快推进水产品贸易与深加工业务，打通养殖端到消费端的产业链条。公司的绿色安全食品标杆“通威鱼”已经在成都取得了高度的市场认可，未来将在多地复制成功模式。同时，积极进行水产销售大数据布局，借助已有的“通心粉”平台做好信息及服务工作，将“全渔惠”、“全农惠”、“通威生活”等电商平台与线下水产批发市场的建立充分结合，打造鲜活水产品流通电商体系。发挥“通威鱼”品牌优势，努力沿水产品的养殖——批发——零售——消费端路径拓展，形成水产品养殖、生产、加工、销售的全覆盖，逐步向世界级的安全食品供应商迈进。

光伏新能源板块：打造世界级的清洁能源运营商

公司已经成为光伏行业领先的产品制造商之一，未来将继续扩大光伏制造重点环节规模优势，加快推广“渔光一体”模式和户用分布式光伏装机，积极布局“光伏后市场”等方向，向世界级的清洁能源运营商迈进。

光伏制造领域，充分发挥公司已有的规模优势和领先的成本管控能力，夯实通威在产品制造领域的龙头地位。加快完成永祥多晶硅产能扩张项目，把握进口替代的时间窗口；太阳能电池环节，不断扩大规模领先优势，把握行业集中度提升的机遇。

光伏发电领域，坚定不移推动战略方针调整，深入发展并推广“渔光一体”、户用分布式光伏等绿色新能源发电业务。将公司的农业优势资源和光伏行业资源有机结合，形成立体的“渔光共生”经济，构筑饲料及安全水产品生产和绿色新能源开发的共生业务，打造公司差异化核心竞争力。

“光伏后市场”领域，从公司清洁能源运营商的定位出发，着眼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适时布局光伏电站运维，储能，售电等业务，通过内生外延相结合的方式，为相关业务的发展提前进行技术和团队储备。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2016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职责，先后召开了 13 次会议，共审议 60 项议案。

1、2016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	------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改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3、2016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8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6	审议《关于 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的议案》
7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审议《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10	审议《审计委员会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11	审议《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6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 2016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 2016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 2016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确认 2015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 2016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 2016 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5、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2	审议《关于下属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6、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选的议案》

7、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8、2016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2016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高邮市龙虬镇人民政府处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0、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审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11、2016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与东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2、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关于下属公司与贺兰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3、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董事 9 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1	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2	审议《关于出售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对外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组织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2016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组织召集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包括：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召开的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34 项议案（包括子议案），相关议案的具体公告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

大会的各项决议。

五、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一) 本年度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本年度内，公司及分、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三) 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和防范相关担保风险，没有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四)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通威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通威新能源 100% 股权、合肥太阳能 100% 股权；向通威集团、巨星集团等 17 名非自然人及唐光跃等 29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永祥股份 99.9999% 股权，以上关联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人在对涉及该事项的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 重大债权债务往来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债权债务往来。

(六)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或其它公司重大的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七) 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作出了包括但不限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业绩承诺补偿、股份限售等相关承诺。自上述承诺生效之日起，承诺人即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八) 本年度内，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其它高管人员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罚款和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及管理层人员也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刘汉元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法规要求，勤勉、诚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能，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对公司的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监事会根据股份公司上市公司治理的需要，全年召开了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下属公司与唐山市滦南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2 项议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关于 2015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销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6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额度权限的议案》、《关于 2016 年为控股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关于 2016 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5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 2016 年对外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

所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7 项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正文》。

5、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 2 项议案：《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与高邮市龙虬镇人民政府处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8、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2 项议案：《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9、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与东至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0、第六届监事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与贺兰县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1、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关于出售成都通威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增加 2016 年度对外投资授权额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出席、列席三会情况

2016 年度，监事会全体成员出席了公司所有监事会议及股东大会，列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下列事项发表检查监督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和第六届监事会所有监事列席了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董事会会议和出席了所有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执行情况及对公司规章制度遵守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仔细的检查，认为公司根据有关规定，依照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会计制度等有关要求，建立了适用于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会计制度。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报表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报告能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

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检查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99.9999%股权及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上交易的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对涉及该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关联股东在对涉及该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5、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6、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其报告客观、公正。

7、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6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16 年半年度业绩经营情况在预测的范围内，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

8、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并能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以总股本 1,055,434,5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6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652,141.44 元，分派股票股利 633,260,707.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9、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建立了一套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

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人：晏保全

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

议案三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2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 年修订）》的要求、上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上市公司年报工作备忘录的规定，公司制作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年度报告全文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袁仕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四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2016 年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为打造“渔业+光伏”产业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光伏新能源产业的整合，公司主营业务也由单一的饲料生产、销售发展为集饲料及产业链、光伏新能源两大板块的协作运营。

受世界经济复苏疲弱、我国增长周期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经济增长乏力、转型压力、改革阻力相互叠加，2016 年中国经济增长下行的压力依然存在。在此环境下，2016 年公司紧紧围绕“聚势聚焦 执行到位 高效经营”的年度经营方针，始终坚持农业和新能源双主业高效协同，有效推动各产业、各板块继续保持稳健快速发展势头。

由于 2016 年公司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持数据可比，本财务决算报告中 2015 年度指标按照会计准则同一控制下合并的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了追溯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088,404.90 万元，同比增长 11.24%，实现营业利润 111,281.17 万元，同比增长 51.0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72.44 万元，同比增长 39.07%。

二、财务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增长率 (%)
		2016 年	2015 年	
1	营业收入	2,088,404.90	1,877,336.51	11.24
2	投资收益	6,513.80	1,141.33	470.72
3	销售费用	74,914.90	77,614.60	-3.48
4	管理费用	117,457.63	99,810.78	17.68
5	财务费用	22,994.53	33,953.67	-32.28
6	营业利润	111,281.17	73,657.77	51.08

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472.44	73,684.75	39.07
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28.77	7,101.87	-101.81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川华信审（2017）019 号”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主要的会计数据及指标

1、变现能力、资产管理能力及资产负债率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率（%）
总资产（万元）	2,139,865.17	1,555,437.20	3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1,167,805.13	460,171.25	15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4	1.57	42.67
流动比率	0.99	0.63	57.14
速动比率	0.81	0.48	68.7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数）	32.28	32.60	-0.98
存货周转率（次数）	14.49	13.40	8.13
资产负债率（%）	44.85	62.12	-27.8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0.76	0.70	8.57

2、盈利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项目	报告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7	16.01	14.38	17.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5	12.46	10.33	12.98

（2）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年度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后的每股收益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2	0.27	0.32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6	0.19	0.26	0.19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母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7,344.21	1,768,877.54	400,858.19	427,966.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4,180.84	1,577,246.16	373,934.55	400,84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163.37	191,631.38	26,923.64	27,12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33.04	12,053.49	33,224.66	62,59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640.40	158,473.14	352,170.23	35,80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307.36	-146,419.65	-318,945.57	26,78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8,042.59	577,849.85	941,955.68	299,094.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756.01	655,561.78	489,394.06	376,226.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286.58	-77,711.93	452,561.62	-77,13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52.63	-32,077.69	160,832.90	-23,193.70

四、投资

1、2016 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投资 705,170.35 万元新设、增资、合并、收购少数股权等方式加大、加快企业的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投资金额	项目进度(%)
增资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5,083.42	100
增资福州通威威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79.00	100
收购淄博通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增资池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100
增资汉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308.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45,525.33	100
同一控制合并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及增资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88,462.49	100
新设天门通威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
新设四川渔光物联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
新设四川威尔检测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100
新设无锡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
同一控制合并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增资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144,107.09	100
增资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7,315.00	100
新设滨州通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100
合计		705,170.35	/

2、2016 年度，继续完成对四川分公司搬迁、福州威廉公司、和平通威等饲料基地建设，加大了对光伏发电和太阳能电池的投资，本年投入工程建设 244,138.6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天津 40MW、20MW 渔光一体项目	606.45	2.00
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2,064.88	8.00
南昌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14,622.35	95.00
如东一期 1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2,630.83	100.00

丰南一期 8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22,748.12	55.00
宁夏贺兰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10,625.30	70.00
如东二期 3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8,445.24	58.00
龙袍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7,825.53	50.00
睿斌二期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5,124.10	98.00
长丰杨庙 1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4,971.79	95.00
福州威廉基建项目	976.60	90.00
特种料通威二期工程	2,820.91	80.00
朝阳二期 2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2,678.54	21.00
睿斌一期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3,195.21	98.00
山东淄博高青县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2,547.99	30.00
平度一期 20MWp+10MWp 分布式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2,478.33	10.00
攀枝花 20MWp 农光一体光伏电站	2,307.80	50.00
扬中一期 6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1,479.99	30.00
怀宁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1,390.75	10.92
乾安一期 15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1,253.63	5.00
肇源 4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1,219.37	5.38
台山 25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1,180.23	6.69
前江通威新厂建设项目	1,142.89	30.00
西昌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984.27	6.00
汉寿饲料生产设备	903.50	70.00
天门生物基地建设项目	734.06	15.00
滨州通汇 100MW“渔光一体”示范项目	542.45	1.00
沈阳分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1,329.91	89.00
四川分公司新厂建设工程	5,273.39	98.00
池州通威基地建设项目	935.44	100.00
哈尔滨新厂建设项目	167.18	100.00
和平通威新厂建设项目	4,322.14	95.00
朝阳一期 2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10,152.54	100.00
通榆一期 10MW 牧光一体光伏电站	6,241.34	100.00
通榆二期 10MW 牧光一体光伏电站	3,303.70	100.00
硅锭项目	16,667.68	95.00
硅片项目	12,569.64	95.00
1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56,351.02	100.00
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1,477.64	-
年产 420MW 太阳能电池项目	14,093.97	95.00
年产 2.3GW 太阳能电池项目	33.11	3.00
分布光伏项目及光伏项目前期支出	3,718.84	
项目支出合计	244,138.65	

3、公司积极开展技术改造，改善环境，进一步提升产能，降低能耗，2016 年度投入技术改造投资 43,911.0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年投资金额	工程进度(%)
30 万吨/年 PVC 和 30 万吨/年烧碱一期技改项目	14,107.85	100.00
多晶硅生产系统节能升级技改填平补齐项目	9,566.65	35.00
其他零星技改工程项目	20,236.56	/
技改支出合计	43,911.06	/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袁仕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五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如下，请审议。

一、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2016 年度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审（2017）019 号”审计报告确认：

1、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58,355,434.3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04,063,925.98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 1,162,419,360.35 元；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835,543.44 元；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议，并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股东分配 2015 年度股利 759,912,848.44 元。

4、截止 2016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76,670,968.47 元。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

结合公司 2017 年资金及投资情况，以公司的总股本 3,882,372,220 股为基数，提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10,589,777.60 元。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严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六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下面由我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作 2016 年度述职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2016 年，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法》、公司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程宏伟：1970 年生，四川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与公司金融系主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杜坤伦：1969 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先后在四川省商业厅从事全省商业内审工作；在中国证监会成都稽查局、四川证监局从事证券执法和上市公司、中介机构监管工作，曾任中国证监会第十二届、第十三届主板发审委委员。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进：1966 年生，美国 EMORY 大学经济学博士，教授。曾任职、兼职于 EMORY 大学、乔治亚学院、乔治亚州公共事务厅、联邦储备银行等机构；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和上海大学；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国际能源研究所所长。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程宏伟	13	13	0	0
杜坤伦	13	13	0	0
王进	8	8	0	0

2、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列席（次）	缺席（次）
程宏伟	4	4	0
杜坤伦	3	1	2
王 进	2	0	2

3、在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16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于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在董事会审议重大事项并决策前，对公司的情况及相关议案材料进行充分、认真的审核，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详细沟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情况，为加强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发挥了有效的作用。

4、培训学习情况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们不断强化自身的学习能力，提升专业素养。坚持对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工作细则的熟悉与研究，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效治理的监管能力；通过走访调研，不断加深对公司及行业的认知，多次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通过对公司各职能层级的密切沟通，全面了解公司及行业情况，提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有效性。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我们本着勤勉尽责和对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在审议过程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专项说明。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并聘任了新的经营管理团队，我们事先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个人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拟履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及职业道德，能够促进公司有效发展。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2016 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平、合理，能够有效反映其职责能力，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4、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16 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所有成员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严格、审慎核实了相关财务数据以及业绩变动原因并进行了说明。

5、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6、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多次对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及完善，为现金分红以及最低分红比例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并严格依照执行。2012 年、2015 年，公司分别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

规划（2012-2014 年）》、《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实施细则。

报告期内，根据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以总股本 1,055,434,51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送红股 6 股（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6,652,141.44 元，分派股票股利 633,260,707.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 2016 年 5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9 日为现金红利发放日，实施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7、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 2016 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与核查，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遵循真实、及时、准确、完整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将公司信息有效的传达给广大投资者。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继续贯彻实施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保监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文）以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财会[2010]11 号文），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对内部控制进行了有效执行。通过开展内控自我评价，结合外聘中介机构的客观审计，有效的增强了公司的风险防范能力，使公司治理水平、规范运作得到进一步升级，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总体评价

2016 年，我们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日常经营情况，我们都认真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实时了解公司的最新动态，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和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对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履行忠实、勤勉的义务，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程宏伟、杜坤伦、王进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决议：提议继续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及其他专项审计费用）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程宏伟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八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 2017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 2017 年公司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为积极落实国家的三农政策，解决农村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困难，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拟为部分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融资担保，以配合公司营销变革的深入，夯实公司的市场营销服务体系。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范围内拟授权公司的下属担保公司 2017 年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6 年末）净资产的 8.56%，其中对单一客户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担保公司净资产的 10%。担保公司可以在该范围内决定直接或者与其他担保机构组成共同担保或再担保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事项，不用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期限：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确定。
- 3、风险防范：（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公司客户提供担保；（2）要求借款的公司客户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

或保证人保证；（3）公司客户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直接汇入公司账户，公司根据汇入的金额向其提供产品；（4）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三、其他说明

若公司下属担保公司对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超过董事会授予的权限，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履行审核及披露程序。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袁仕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九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为子公司经济业务进行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更好地支持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结合 2017 年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公司拟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保证合同（担保协议），在公司总体贷款授信额度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与其合作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取得的授信融资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根据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一些担保事项，本公司也将结合该经济业务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进行担保。现将有关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一、目的及背景

随着本公司农业、光伏新能源业务的迅速发展，经营规模快速上升，资金需求也随之增大。同时，国家在“三农”和新能源方面均有较大的政策支持，公司作为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光伏新能源重点企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下，业务发展迎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公司各业务板块积极落实国家政策，加快发展业务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整合；另一方面要更好地解决公司快速发展所需资金或涉及到的经济业务，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申请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授信融资或经营相关的经济业务，上述业务拟由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或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

二、《保证合同》的一般内容

本公司与子公司的合作金融机构、其他单位签署相关担保协议，为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之间的授信、担保及其他经济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在 3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内。

上述担保的期限按借款种类及经济业务性质确定，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三、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授权由严虎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审核并签署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对其他子公司融资、担保等经济业务进行保证担保的事项。当单一子公司与单一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发生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五年（含五年），并且需要本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经济业务时，由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担保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不再对单一银行或单位出具相关的董事会对外担保决议。

四、预计 2017 年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子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总负债	2016 年净利润
1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20,000.00	何东键	水产品加工、饲料生产及销售	100	28,329.34	19,660.38	4,102.58
2	通威(成都)三文鱼有限公司	500.00	赵跃春	三文鱼、冷水鱼研究及养殖、餐饮服务	52	3,970.08	3,537.30	-600.64
3	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	133,855.94	段雍	多晶硅及化工	100	462,305.67	187,029.40	27,367.85
4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15,000.00	谢毅	电池片、组件生产经营	100	620,055.19	378,736.53	45,184.58
5	广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6,000.00	陈波	饲料生产经营	100	37,291.62	14,273.48	12,958.75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袁仕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申请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农业和光伏新能源业务双重发展、协同互补，两大产业涉及科研技术、项目开拓的投入持续加大，总体经营规模快速增长。

为不断提高公司的运行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提高风险抵抗能力以应对不断变化的竞争需要。根据公司 2017 年的经营计划及国家金融政策，并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长、中、短期融资、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和保函等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战略发展所需资金。

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授权严虎先生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审核并签署与单一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对与单一金融机构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含十年），由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即可，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袁仕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一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加快了资金周转，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公司自有溢余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

一、资金来源、投资金额、投资期限

短期理财资金限于公司自有溢余资金。投资品种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理财产品未到期总额每月末不超过 5 亿元。

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理财的前提是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市场相关政策发生巨大变化以及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可能导致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无法正常进行，以及产生赎回违约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有《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制度》，对操作流程、投资决策、风险的控制及业务的监督做了详细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考察，对短期理财业务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四、授权

鉴于短期理财投资业务期限短、发生额较大的特点，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短期投资理财业务，拟授权严虎先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审核并签署合同文件即可。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袁仕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二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通威集团”）为支持公司的快速发展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经营管理及投资发展需要，2017 年公司拟向通威集团申请月末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按全年实际占用折算不超过 1 亿元）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为本次借款利率，并以此预计支付的利息约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利率将随国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通威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度向通威集团的循环性流动资金借款按实际占用折算为 1,340.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11%；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私营企业

注册地：成都市高新区二环路南四段 11 号通威大楼 A 座 5 楼

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588 号“通威国际中心”

法定代表人：管亚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2 亿元

主营业务：商品批发与零售；水产养殖；畜牧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进出口业；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租赁业；广告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

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太阳能发电（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股东情况：刘汉元（持股 80%）、管亚梅（持股 20%）

三、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能以基准贷款利率迅速、有效获得公司经营发展所需的一定额度资金，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在表决时请关联股东予以回避。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袁仕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三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16 年投资与技术改造情况及 2017 年投资与技术改造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主营业务投资发展，通过一系列的新建、购并、合作、租赁等投资行为及强化技术改造投入，加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扩张。

一、2016 年投资及技术改造投入统计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投资类型	项目名称	主营业务	项目投资金额
股权投资	增资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加工	5,083.42
	增资福州通威威廉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279.00
	收购淄博通威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担保投资	10.00
	增资池州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4,500.00
	增资汉寿通威饲料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308.00
	同一控制合并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及增资	多晶硅及化工生产经营	245,525.33
	同一控制合并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及增资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288,462.49
	新设天门通威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2,000.00
	新设四川渔光物联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服务	120.00
	新设四川威尔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1,950.00
	新设无锡通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5,000.00
	同一控制合并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增资	光伏发电	144,107.09
	增资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生产经营	7,315.00
	新设滨州通汇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	510.00
	小计		
项目建设支出	天津 40MW、20MW 渔光一体项目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606.45
	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2,064.88
	南昌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4,622.35
	如东一期 1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630.83
	丰南一期 8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2,748.12
	宁夏贺兰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0,625.30
	如东二期 3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8,445.24
	龙袍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7,825.53
	睿斌二期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5,124.10

	长丰杨庙 1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4,971.79
	福州威廉基建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976.60
	特种料通威二期工程	饲料生产经营	2,820.91
	朝阳二期 2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2,678.54
	睿斌一期 10MW 农光互补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3,195.21
	山东淄博高青县 20MWp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547.99
	平度一期 20MWp+10MWp 分布式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2,478.33
	攀枝花 20MWp 农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2,307.80
	扬中一期 6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479.99
	怀宁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390.75
	乾安一期 15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253.63
	肇源 4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219.37
	台山 25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1,180.23
	前江通威新厂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1,142.89
	西昌 20MW 渔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养殖业务	984.27
	汉寿饲料生产设备	饲料生产经营	903.50
	天门生物基地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734.06
	滨州通汇 100MW“渔光一体”示范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542.45
	沈阳分公司二期工程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1,329.91
	四川分公司新厂建设工程	饲料生产经营	5,273.39
	池州通威基地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935.44
	哈尔滨新厂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167.18
	和平通威新厂建设项目	饲料生产经营	4,322.14
	朝阳一期 2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发电	10,152.54
	通榆一期 10MW 牧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6,241.34
	通榆二期 10MW 牧光一体光伏电站	光伏发电及农业	3,303.70
	硅锭项目	硅锭加工	16,667.68
	硅片项目	硅片加工	12,569.64
	1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56,351.02
	2GW 高效晶硅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1,477.64
	年产 420MW 太阳能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14,093.97
	年产 2.3GW 太阳能电池项目	光伏电池片及光伏组件生产经营	33.11
	分布光伏项目及光伏项目前期支出	光伏发电	3,718.84
	小计		244,138.65
技改支出	30 万吨/年 PVC 和 30 万吨/年烧碱一期技改项目	化工生产	14,107.85
	多晶硅生产系统节能升级技改填平补齐项目	多晶硅生产	9,566.65
	其他零星技改工程项目	/	20,236.56
	小计		43,911.06
	投资合计		993,220.06

2016 年公司披露了分别与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天门市人民政府以及高邮市龙虬镇人民政府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司 2016 年预计分别在唐山

市丰南区、天门市以及龙虬镇投资 3.2 亿元、2 亿元以及 8.5 亿元建设“渔光一体”项目。但由于上述项目在 2016 年未取得发电并网指标，除丰南项目有部分前期投入外，均未实施投资。公司将在 2017 年继续致力于上述项目并网指标的获取，实现既定投资发展目标。

二、2017 年投资及技术改造投入计划

由于公司已完成对光伏新能源相关产业的购并与整合，公司 2017 年的投资及技术改造将主要涉及饲料（包括相关产业链）及光伏新能源两方面业务，预计全年投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

三、其他说明

为提高投资效率，及时抓住发展机遇，在上述“投资及技术改造投入计划”涉及的具体项目实际发生时，除单项投资或技术改造涉及的金额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的，直接由投资评审工作小组评审后报总经理审核、董事长批准执行，不再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投资或技术改造实际投入超过本次预计金额的，则超过部分需重新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郭异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四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现行资金市场多样化的金融环境，为保证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基本方案

项目	中期票据	短期融资券
发行规模	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不超过（含）人民币 20 亿元
发行日期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发行期限	期限不超过 5 年，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每期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365 天，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期限为准。
发行方式	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采用承销方式，由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售。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发行利率	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或项目建设资金等）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
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董事会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2、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及评级机构等；

4、签署与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5、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6、决定终止实施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项目；

7、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发行前需取得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袁仕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五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套期保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有效防范和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充分发挥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拟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涉及内容如下：

1、将“第一条为规范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原材料采购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修订为：“第一条 为规范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发挥套期保值业务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规避价格风险的功能，根据商品交易所有关期货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2、将“第三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修订为：“第三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只能以规避生产经营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交易。”

3、将“第四条（二）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或所需的原材料”

修订为：“第四条（二）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

4、将“第六条（三）公司原料部、下属实业公司负责市场行情的信息搜集、汇总，并编制、汇报可行性方案；”

修订为：“第六条（三）公司原料部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市场行情的信息搜集、汇总，并编制、汇报可行性方案；”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郭异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六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将继续开展套期保值及证券投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套期保值业务

（一）目的及必要性

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能有效控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合理规避原材料价格和产成品价格波动给企业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鉴于部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饲料原料、太阳能光伏产品原料及化工产成品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经营效益有直接影响，公司拟在 2017 年继续开展相关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玉米、豆粕、菜粕、鱼粉、油脂、鸡蛋、白银、PVC 等。

（二）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统计分析，预计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此额度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的规定执行相关业务流程。

（三）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

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有《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作为套期保值内控管理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把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规定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行为，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二、证券投资业务

（一）目的及方式

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将资本投资与实业投资相结合，利用资本市场反哺实业经营，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证券投资，为公司发展创造更大价值。

投资方式：公司运用自有资金，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进行包括：新股配售及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二级市场投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委托理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二）拟投入资金及期间

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拟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资本金可循环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三）审批程序及授权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与证券投资工作成员分析、研究后具体决定并实施证券投资事务。

（四）资金来源及影响

本次证券投资事项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即除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等以外的自有资金，且通过公司的资金管理核算，该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的资金压力，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等行为带来影响。

（五）风险及控制措施

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和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辦法》，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账户及资金管理、投资情况监督、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风险。同时，公司将随时跟进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格规避风险的发生。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郭异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七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实际，特制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已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袁仕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八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随着公司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进口采购和出口销售业务发展迅速，公司外币结算业务日益频繁，日常外汇收支不匹配。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一、外汇套期保值目的

为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和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以真实的业务为基础开展相关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外汇套期保值概述

1、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币种有美元、欧元、港元等。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2、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 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者差额交割的方式。

3、交易对手：银行等金融机构。

4、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三、授权及期限

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拟授权严虎先生审核并签署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批，不再对单一金融机构出具董事

会决议。授权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有效。

四、外汇套期保值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组织机构、业务流程、保密制度、风险管理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4、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六、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袁仕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十九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及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补变更，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业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饲料加工；水产品加工；屠宰及肉类加工；食品制造业；兽用药品制造；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计算机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以上经营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渔业、畜牧业；畜牧服务业、渔业服务业；兽药经营；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电气安装；**工程设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环境治理业；商品批发和零售；租赁业和商业服务业；进出口业；互联网信息服务。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报告人：郭异忠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议案二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大家好！

监事会近日收到晏保全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晏保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

鉴于晏保全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稳定，结合公司工作的实际需要，提议选举邓三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邓三女士简历附后）。

公司监事会对晏保全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人：杨仕贤

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

附：邓三女士简历

邓三：女，1984年生，中共党员，四川大学 MBA。2005年加入通威集团，历任通威集团秘书部负责人、董事局主席助理。